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现公司计划以在北京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经友好协商于近日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丙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甲方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为控制财务风险，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 12 个月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甲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3、本协议构成对监管协议的修订与补充，本协议与监管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监管协议未经本协议修订的部分仍然有效。

4、本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订立，经甲方、乙方及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报备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